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遂发改[2022]46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 财政资金，招标人为 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城乡融合综合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项目地点：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

2.3 项目概况：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区域内的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建设内容包括镇区雨污水管网升级改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停车场改造及充电桩建设等。

2.3.1 雨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主要涉及老城区、新城区和沿城月大道新建雨、污水管道，全长约 8500 米；镇区排水管网续建涉及约 15 条大道，全长约 13920 米；

2.3.2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内部老旧破损道路改造成沥青砼路面涉及道路 12 条，涉及改造面积约 144368 平方米；区域内土路面改造涉及道路 32 条，涉及面积约 226206 平方米。

2.3.3 停车场改造及充电桩建设工程：新建停车场涉及面积约 2902 平方米，并配套约 10 个充电桩，在 26 个村（居）委会各设 1 个充电桩，用于新能源车充电。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实行限额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为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城乡融合综合改造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前期工作主要包括配合项目的工程报建(含施工图报建等)、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与工程施工等工作。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向业主移交合格的工程。

2.4.1 设计内容

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图审查通过、包设计文件评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

2.4.2 施工内容

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本招标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及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施工、包工期、包工程及材料检测、直至工程竣工



2022.4.1

验收、移交、完成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施工期交通疏解、安全文明措施等。

2.5 项目费用：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4608.63 万元。本次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2108.60 万元。
其中工程建安费为 11843.57 万元，设计费为 265.03 万元。

2.6 工期要求：

总承包计划工期：项目建设工期为 28 个月。

2.7 质量要求：合格或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的设计、施工资质相应要求如下：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设计施工资质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文）、《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最多不能超过 2 家（含 2 家），主办方须为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

3.5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报名，不接受分公司报名。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在报名时及中标后，该项目负责人不能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设计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的在册人员，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施工项目负责人及设计项目负责人自本项目投标报名时间开始（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或在被限制参与投标



期限之内。

3.9 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10 专职安全员必须是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在册人员，并且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__月__日至2022年__月__日，每日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333号）持以下报名资料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报名时提供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本单位资料复印件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资料原件核对，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如未按要求提供资料，则不予报名。

(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如为独立体投标，则无需提供，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

(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亲自报名不需提供委托书]，及本人属于本单位员工的近半年中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以提供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为准）。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6)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7)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帐户开户证明复印件，格式不限）。

(8)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或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系统打印的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证书）。

(9) 投标人的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10)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施工项目负责人及设计项目负责人自本项目投标报名时间开始（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以证明其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或在被限制



参与投标期限之内。

(11) 填写并盖章的《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单独提交（表格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在上盖章、签名或签章）原件一式二份，（注：该表中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信息登记。）

(12) 投标人在登记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注：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以上报名资料一式二份，且投标人应编制报名资料的封面、目录并装订成册；2、投标人对以上报名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报名购买招标文件。3、登记时提交的资质、人员等资料与投标时要一致。

5. 投标经济补偿

5.1 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均不作任何投标经济补偿，其投标费用自理。

5.2 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未中标或者放弃中标单位的设计技术方案。所有投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技术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中标人负责设计技术方案修改和优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中标人不得据此向招标人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6. 确定投标人的办法

6.1 凡提供的登记资料符合要求的均可成为投标人。

6.2 若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足 3 名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 30 分。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__号开标室。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如需对本公告进行修改、补充，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人同级主管部门实名投诉。（具体要求依照《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何望禄 联系电话：0759-7881200

招标代理：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卓宁 联系电话：0759-2201676

招标单位：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